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12月22日印發

院總第 870 號 委員提案第 27737 號

案由：本院委員賴品好、林楚茵、林昶佐、林宜瑾等 21 人，有鑑於大學學生自治場域為青年學子參與民主制度之重要管道，而近年「18 歲公民權」逐漸成為國人共識，青年作為主體參與公共事務之風氣業已邁入穩健成熟階段；又以，現今大學法第三十三條關於學生自治輔導與學生代表出席學校各級會議之規定，對於學生群體參與校務討論之程度影響極為相關，惟目前之規定相對侷限，並恐過度限縮校園內學生自治組織之「自治性」。然學生為大學中人數比例最高之群體，為落實學生參與學校各級會議與學生自治獨立運作之精神，並彌平學生於公共討論之權力落差，達成學生權益之保障，爰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品好 林楚茵 林昶佐 林宜瑾
連署人：陳秀寶 林淑芬 周春米 吳琪銘 張宏陸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王定宇 王美惠
羅美玲 莊瑞雄 陳亭妃 黃世杰 湯蕙禎
張廖萬堅 趙天麟 許智傑 范 雲

大學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三條 <u>大學為落實校園民主之精神</u>，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u>大學組織規程明列之會議及其他有關學生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u>，其人數不得低於四分之一。但下列會議得不置學生代表：</p> <p><u>一、教師評審委員會。</u> <u>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u> <u>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會議。</u></p> <p>大學應<u>協助</u>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以增進學生<u>公共參與、自治及學習能力</u>，並應確保其<u>人事聘任、財務管理、法規制定、選舉與運作之獨立</u>。</p> <p>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p> <p>大學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行政處分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p> <p>前四項之辦法，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p>	<p>第三十三條 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p> <p>大學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p> <p>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p> <p>大學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行政處分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p> <p>前四項之辦法，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p>	<p>一、將第一款「增進教育效果」調整為「落實校園民主之精神」，另因學生為大學中人數比例最高之主體，故改以負面表列不須有學生代表參與之會議，以保障師長、學生之權益。</p> <p>二、將「輔導」調整為「協助」，並明訂學生會運作目標，賦予學生會在人事、法規、財務、選舉與運作之獨立性。</p>